

中共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中共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西北能化纪委〔2023〕2号

关于深化开展员工身边不正之风和“微腐败” 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党支部、各单位：

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根据上下联动整改工作要求及集团公司开展专项整治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决定在全公司范围内深化开展员工身边不正之风和“微腐败”专项整治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(一) 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以及省纪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，聚焦党员干部、公司班长及以上管技人员以及直接从事人、财、物等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的工作人员，坚持零容忍、无禁区，注重惩防结合、标本兼治，持续深化整治员工身边不正之风和“微腐败”问题。

(二) 工作目标。通过开展员工身边不正之风和“微腐败”问题专项整治工作，促进党支部和党员干部树牢宗旨意识，增强纪法观念，弘扬新风正气，做到凡是员工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，凡是损害员工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，进一步融洽党群干群关系，提升企业凝聚力战斗力；促进各单位及时堵塞管理上的漏洞，完善制度上的不足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，做到长管长效、长管长严。

二、整治重点

聚焦党员干部、公司班长及以上管技人员以及直接从事人、财、物等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的工作人员，重点整治事项及责任划分如下：

1. 在经费收缴、废旧物资处置、财务报销等方面，是否存在弄虚作假、欺上瞒下，克扣截留、侵占挪用、套取私分等行为。
责任单位：经管物资部、财务部。责任人：武云飞、韩柯。

2. 在工资奖金分配等方面，是否存在优亲厚友、分配不公、加分做账、克扣截留等行为。责任单位：公司各单位。责任人：各单位负责人。

3. 在食堂费用支出、补助津贴发放、罚款收取等方面以及专项经费使用方面，是否存在违规操作、虚列虚支、私设账户、虚



报冒领、贪占挪用等行为。责任单位：综合部、财务部。责任人：戴军、韩柯。

4. 在费用报销方面，是否存在要求或暗示员工及管理服务对象摊派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，或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各项费用等行为。责任单位：财务部。责任人：韩柯。

5. 在工程管理、招投标、物资供应、物资领用、产品销售等方面，是否存在内外勾结、损害企业利益，或利用职权、职务影响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，直接或变相索取、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红包、礼金、礼品、购物卡、宴请、娱乐等行为。责任单位：经管物资部、销售采购部。责任人：武云飞、方仁付。

6. 在检查考核、职称评聘、职务晋升、评先评优、困难救济、疗休养等方面，是否存在擅权乱为、暗箱操作、吃拿卡要，或个人擅自决定或假借组织研究、集体决定的名义，违规决定单位内部重要事项，既不按规定执行，也不公开或者选择性公开等行为。责任单位：人力资源部、综合部。责任人：任立志、戴军。

7. 在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，是否存在违规公车私用、违规吃喝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、借操办婚丧喜庆大操大办、借机敛财等行为。责任单位：综合部、纪委。责任人：戴军、霍爱会。

8. 在落实责任，主动担当方面，是否存在不担责履责，接到任务往下推、遇到困难绕道走、出现问题不负责，尤其是不思考工作，习惯当“二传手”、做甩手掌柜等行为。责任单位：公司各单位。责任人：各单位负责人。

9. 在对待员工诉求方面，是否存在漠视员工合理诉求，致使一些矛盾长期得不到实质性化解，或作风霸道、管理粗暴、以罚



代管，瞒报谎报安全事故，员工反映强烈等行为。责任单位：公司各单位。责任人：各单位负责人。

10. 在落实“改办优”方面，是否严格落实深化“改办优”推动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十五条举措，做到对标对表、真心真情、求真抓实，或存在“重形式轻内容、重过程轻结果、重程序轻实效、重加码轻减负、重显绩轻潜绩、重享乐轻奋斗”等行为。责任单位：公司各单位。责任人：各单位负责人。

三、公司专项整治督查组

组长：纪委书记	陈争峰
组员：纪委副书记	霍爱会
人力资源部部长	任立志
工会副主席	吕彩丽
财务部负责人	韩柯
纪委	杨丹

四、专项整治时间

2023年3月3日-2023年5月20日

五、专项整治方法步骤

（一）学习贯彻阶段（3月3日-3月20日）

各党支部、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公司《关于深化开展员工身边不正之风和“微腐败”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，确保传达到单位每名员工并做好学习签到记录。学习签到记录表于3月20日下午下班前报公司纪委。公司外委单位的学习由纪委负责，安全监管部配合。

（二）排查整改阶段（3月21日-4月30日）

各党支部、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，以车间、部门为单位，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并形成自查报告，自查问题形成问题清单，并逐一整改落实。各单位的自查报告、问题清单、整改台账于4月20日下班前报公司纪委。

公司专项整治督查组按照整治重点，深入相关单位对落实专项整治活动推进情况进行重点督查，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纪委汇总通报。

（三）整改验收阶段（5月1日—5月20日）

公司专项整治督查组根据公司各单位上报的问题清单、整改台账以及督查组检查的问题，深入各单位，检查问题整改、建章立制的情况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。

六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严肃责任落实。各单位要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，把本次专项整治作为当前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，单位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要亲自组织、认真对照梳理，切实把本单位存在的不正之风以及“微腐败”问题暴露出来，彻底整改到位。

（二）强化督查推进。专项整治期间，公司专项整治督查组将不定期的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各单位文件学习传达是否到位、问题排查是否全覆盖、问题台账是否建立、整改措施是否制定、整改工作是否落实等情况，对于排查不细不实、敷衍了事的，给予单位负责人通报批评。对自查中有问题未发现被督查组发现、发现问题未报告，或整改工作不认真、马虎应付的，将严肃追究单位负责人责任。

（三）畅通举报监督渠道。专项整治期间，公司现场举报箱三处（食堂一楼东侧、办公楼一楼大厅东北角、生产控制中心一



楼楼梯间），举报邮箱 xbnhjw123@126.com 和举报电话 0477-2274628，受理员工身边不正之风和“微腐败”问题的信访举报。

（四）严查问题线索。专项整治期间，公司纪委对发现的员工身边不正之风和“微腐败”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，将坚持“零容忍”态度，严肃查处，并对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。

（五）注重整改效果。各单位针对发现的突出问题、薄弱环节和风险点，认真剖析问题产生原因，有针对性地采取整改措施，建章立制，形成靠制度管人、管事的良性运行机制，推动专项整治向常态化、长效化转变。

附件：深化开展员工身边不正之风和“微腐败”专项整治问题清单



西北能化公司党群部

2023年3月6日印发



深入开展员工身边不正之风和“微腐败”专项整治问题清单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整治重点	具体问题	整改措施	责任单位	责任人	完成时限
1	在经费收缴、废旧物资处置、财务报销等方面，是否存在弄虚作假、欺上瞒下，克扣截留、侵占挪用、套取私分等行为。					
2	在工资奖金分配等方面，是否存在优亲厚友、分配不公、加分做账、克扣截留等行为。					
3	在食堂费用支出、补助津贴发放、物资领用、罚款收取等方面以及专项经费使用方面，是否存在违规操作、虚列虚支、私设账户、虚报冒领、贪占挪用等行为。					
4	在费用报销方面，是否存在要求或暗示员工及管理服务对象摊派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，或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各项费用等行为。					
5	在工程管理、招投标、物资供应、产品销售等方面，是否存在内外勾结、损害企业利益，或利用职权、职务影响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，直接或变相索取、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红包、礼金、礼品、购物卡、宴请、娱乐等					



6	在检查考核、职称评聘、职务晋升、评先评优、困难救济、疗休养等方面，是否存在擅权乱为、暗箱操作、吃拿卡要，或个人擅自决定或假借组织研究、集体决定的名义，违规决定单位内部重要事项，既不按规定执行，也不公开或者选择性公开等行为。				
7	在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，是否存在违规公车私用、违规吃喝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、借操办婚丧喜庆大操大办、借机敛财等行为。				
8	在落实责任，主动担当方面，是否存在不承担责任，接到任务往下推、遇到困难绕道走、出现问题不负责，尤其是不思考工作，习惯当“二传手”、做用手掌柜等行为。				
9	在对待员工诉求方面，是否存在漠视职工群众合理诉求，致使一些矛盾长期得不到实质性化解，或作风霸道、管理粗暴、以罚代管，瞒报谎报安全事故，群众反映强烈等行为。				
10	在落实“改办优”方面，是否严格落实深化“改办优”推动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十五条举措，做到对标对表、真心真情、求真抓实，或存在“重形式轻内容、重过程轻结果、重程序轻实效、重加码轻减负、重显绩轻潜绩、重享乐轻奋斗”等行为。				

注：1. 具体问题以条目形式列出。2. 问题清单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。3. 原则上完成时限在整治期内，短时间内难以整改完成的，可以适当延长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